

法律出版社

穿透危险地带

当代社会心态实录

卢浪秋

著



世纪之交的悲剧旅行

人性之光

“国务院新闻官”奇案

梅花表之谜

“黑户”头顶十字架

隐秘洞穴三年的25个野孩子

密使汉城

当代社会心态实录

穿透危险地带

卢浪秋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穿透危险地带：当代社会心态实录 / 卢浪秋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6

ISBN 7-5036-3106-6

I. 穿… II. 卢… III. 纪实文学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802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54 千

版本/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06-6/D·2827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卢浪秋

在这部书即将面世的时候，首先要感谢《法律与生活》杂志社的主编和编辑多年来对我为文的关心支持。全书所收的15篇文章多数都在《法律与生活》杂志上发表过。可以说每篇文章都凝聚了编辑的心血。如今又是这些幕后的老师们把我的文章收集起来编辑成书，圆了我的一份心愿。

这本书用《穿透危险地带》作为书名，主要考虑其内涵的容量似乎比较大一些，力求有点新意而不落俗套。正常人的临难历险，不法分子的越轨犯罪，无不有一种心悸的瞬间恐惧。我的文章刻意追求的着力点是，站在我的文字功力所能达到的社会、历史、文化的高度，用较为深沉的笔触去穿透这个“危险地带”。在我遴选的文稿中，所写一个或几个案子，都不只是具体故事的简单叙述，而是力求把人性、人心、人格的哲理自然而无雕凿地融于故事之中，让读者在漫不经心的消遣中去体味什么。虽然我知道这些文章可能还称不上精品或精彩，但它拥有一定的读者群，被许多报刊所厚爱却是一个事实。其中《隐秘洞穴3年的25个野孩子》一文发表后就收到了来自全国各地读者的文章、读后感、信函近千件。我从其中选出了40多万字，收入我所编辑的《养育儿孙鉴》一书，现已在全国发行。世界上的事情，有些时候真所谓福兮祸所依。有人说好就总会从另一个侧面引出点什么来。最近我的一位朋友来电话告诉我，有家刊物把我称为时下全国“十大文章炒家”之一。

“炒”为何物我实在弄不清它的确切涵义，大概是说我写的文章到处寄发。其实真有点冤，绝大多数并不是我有意去“炒”而是报刊间在“炒”。有时一篇文章，不知要被炒多少家报刊。现在的报刊好多地方“炒”得太没有规矩，有人称之为到了“法不责众”的程度，你还真没有那么多精力和办法去追究。但如果把我列在什么“家”之列，那却是有点高抬我了。丑媳妇总要见公婆，文章总要接受读者的评判。好也罢坏也罢，我均作为照鉴我心的明镜，洗涤文污的清泉而吸纳。我这个人比较自信，有时对自己的文章也难免产生一种盲目的偏爱。不管怎么说，文章能有人去“炒”，总是或多或少有可取之处的。若是在“炒”中能对启迪社会与人生产生某种益处，我心即足矣。

目次

	自序	卢浪秋
1	老卢其人其文	陈为朋
5	“国务院新闻官”奇案	
32	世纪之交的悲剧旅行	
44	梅花表之谜	
70	植物人与裹脚妈妈的奇特命运	
83	警世通言新录	
95	生命承诺的祭坛	
119	走不出的怪圈	
136	秘使汉城 ——新中国第一起重大劫机案的特殊外交纪实	
184	社会细胞畸变沉思录	
191	“黑户”头顶十字架	
201	飘零花季 ——隐秘洞穴三年的 25 个“野孩子”	
225	人性之光	
244	撑起倾斜的那一半“天”	
262	青岛：一场轰动全国的盖艇命案备忘录	
297	破碎的精神世界 ——来自千万精神病大军的报告	
322	后记：命运与插曲	卢浪秋

老卢其人其文

◎陈为朋

为文近 20 年，没有出过书，更没有给别人的书写过序。在我的印象中，能写序的大多是些政界要人、社会名流、文坛泰斗等，极少如我辈这样的无名者。

但是，老卢让我写，我只好写，也愿意写。

老卢交给我的是厚厚的一摞子书的清样。他说这是他准备陆续出版的 4 部书中的第一部，全书收了 15 篇纪实文学作品，共有 25 万字。这 15 篇作品中，除了《黑户》外，我都读过。其中的《“国务院新闻官”奇案》和《隐秘洞穴三年的 25 个野孩子》在《青岛晚报》刊出后，曾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我作为这两篇作品的责任编辑，对此也就更熟悉些。

我与老卢的友情缘于文字，却始于病房。1992 年夏，我因病住进了海军 401 医院。同屋的一个病友说，另一个病房里有一个军官，是个报告文学作家，很有些水平，你可以见一见。一天吃过晚饭，在院子里遇到了老卢。好像有一种暗示似的，我们彼此被吸引着，相互走向对方。谈了几句话，就有了种见到文章知己的感觉。以后，我们常常在一起，天南海北地乱说一通。我才知道老卢已经在部队当了 20 多年兵，有传奇式的为文经历。当战士时因文章事安排退伍，又因文章事重新收回部队序列当了军官；文革后期因文章事接受过调查，曾发誓不留文字在人间，那

个特殊历史年代一过去，气候宜文，又痴心不改重操旧业；后来当上团一级领导，仍没有忘记文章事，发表了不少作品。那时，我已去了《青岛晚报》任副刊编辑。我们相约，等养好了病，好好地合作，为报纸写几篇好文章。

有一天，老卢挂完吊瓶来到我住的病房对我说，他受《法律与生活》杂志和《法制日报》的特约，要到即墨去采访那个盖艇案。我是很反对他去的。他那时的身体很虚弱，几项化验指数都不正常。他说他必须去，为了一个孩子他必须去。他对我说过那个叫盖艇的孩子是一个残疾儿童，死因不明。案件不算太大，但闹得很厉害，全国最有影响的几家新闻单位都介入了。我说，你可要小心你的身体，天太热，事情又棘手，人容易焦躁，对病情影响很大。他说他知道，他会小心的。第二天早晨，很早他就走了，去赶长途汽车。整整一天，我都在想老卢：在那样拥挤、闷热的车厢里颠簸一个多小时，不知一个病人怎么能够抗过去。晚上他没有回病房，我又为他担心了一夜。第二天中午他回来了。很疲惫的样子，一进屋就倒在了床上。我说事情怎么样，他说难度太大，还得去。后来他真的又去了几次，还找了青岛市的一些领导反映这个案子的情况。在此基础上，他写了一篇3万多字的纪实文学作品《盖艇命案备忘录》，刊于《法律与生活》杂志1992年第12期上，全面、公正、客观地报道了这一轰动全国的案件。《法律与生活》一出现在即墨街头，几千份杂志立即被抢购一空。但是，没有几个人知道，写这篇文章的作者是一个正在住院的病人。他出院后，我到他家去，他给我看了他去即墨录下的录音带，我数了数，有近30盘。

老卢转业进了市委政法委研究室，我们接触的机会更多了。从1993年开始，老卢先后在《青岛晚报》发表了十几篇长篇通讯，这些报道有不少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影响，并被其他一些报刊转载。我们还合作采写了《老功臣李克顺的新故事》、《老百姓心中沉甸甸的砝码》等文章，在这个过程中，我对老卢有了

更深的了解。我发现，老卢干事有着一股子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劲头。他常说：“老陈啊，你相信我，我想办的事，没有办不成的！”

我信这话。

1993年，他对我说，有一个很好的题目，写出来一定轰动。我听了他的题目后说，题目是好题目，但是我估计你做不成。他说，做不成也要做。

他说的题目是一件沉积了近十年的经济赔偿案，金额一百多万美元，还牵涉到不少很重要的人物和香港的商人，一听就是个布满了“地雷阵”的题材。我不知道，除了老卢，还会有谁愿意去踏这个“雷区”。那一年的夏天，天气格外得热。走在路上，柏油马路像要熔化开，一股股的热气直扑人的脸。当时，老卢转业的手续还没完全办好，暂时成了一个自由人。他说他要到济南去。我说，你这不是找罪受么！青岛都热得人要活不下去了，济南还不把你蒸死。他听了不说什么，还是走了，一走20多天。有一天他的家人告诉我，老卢又住院了，是急性眼病。我急了，买上几个西瓜就去了401医院。他的眼病很厉害，有一只眼睛已经看不清东西了，医生说弄不好有失明的危险。

他坐在病床上，两眼似闭似睁，不是哭但不停地流泪。我问他的病情，他说了几句，便迫不及待地向我讲述他这20多天里干的事。在这期间，他去了济南，见到了省高院的主要领导，还见到了省委、省政府的主要领导。从济南他又去了北京，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侨办等部门四处奔走。我无法想象，在那个灼热的阳光下，他在一座巨大的城市里，是怎样一次次地出入那些有着巨大权力的机关的。我只能猜想，那一回回令人焦灼的等待，那一遍遍近乎无望的搜寻、那一次次牵肠挂肚的诉说里……这不仅需要耐心，更需要勇气和韧性，需要一种正义感和意志品质的支持。但是，比起这些来，我更关心他的眼睛。我想，如果不能扑灭他心中燃烧的火，他会在这灼热的夏季

里把自己烧坏的。

在病床上苦熬了一个多月,随着天气的转凉,老卢的眼睛没有开刀,竟然也一天天的好起来了。但是,出院以后一直到现在,他的身上总是装着一瓶眼药。写作的时间一长,他就得拿出眼药来滴上几滴。每当看着他仰着头滴药时脸上那种痛苦、无奈的表情,我都会感到,像老卢这样当一个“业余记者”、“职业作家”,真是太不容易了。

老卢的那个“很好的题目”终于流产了。“我想做的事一定要做成”的老卢终于“妥协”了。这个结局肯定不是他愿意接受的。这个结局在他的写作生涯中也是极少发生的。但是我知道,老卢的“妥协”,并不仅仅是因为他的眼疾,也不仅仅是因为那个夏季的酷热。他所涉及的那个题目实在是太敏感了,那个事件的背景与内容实在是太复杂了。但是,我想,他在那个炎热的夏季里的所见所闻,本身就是一次充满了挑战的传奇经历,就是一个当代“堂吉诃德”式的传奇故事。

而要写这个故事,所有的要素都具备了,缺少的只是时间和气候。

老卢写的大多为政法题材。我想,这可能与他的经历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在这个领域里,正义与邪恶,崇高与卑下,美德与丑行,英雄与败类,罪与罚,生与死,爱与恨,情与法,总是那么紧密地纠缠着,尖锐地对立着,长久地较量着。正是在这个波诡云谲的舞台上、在这个刀光剑影的战场里,才显出一个作家的勇气和才华,显出一部作品的价值与分量。

不知道一篇《序言》是不是可以像我这样写。我只不过是作为朋友,写下我对老卢其人的一点印象,也写下对他的文章的一点感想。

一个被除名的农民记者，冒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大摇大摆地出入企业、政府机关呼风唤雨。在社会上行骗5年，演绎出一连串真真假假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假记者居然打赢真官司……假主任居然带着真总编下海南……

“国务院新闻官”奇案

世界上的事情有时就是这样的复杂，真的事情你让他信，他不会去信，假的事情你让他不信，他非信不可。1995年7月28日，在青岛胶州市破获的一起“国务院新闻官”行骗奇案，也许是个佐证。

骗者：杜华欣（代用名），来自孔老夫子的家乡曲阜。他冒充中央电视台记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从1991年至1995年的5年间，行骗的足迹遍及十多个省市。作案数十次。

案发后，青岛日报和青岛晚报都披露了这个案子。1995年9月23日7时40分，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作过追踪报道，第二天上午8时又予以重播。

执法机关经过整整1年的调查取证，查清了杜华欣的全部犯罪事实。1996年7月27日，青岛胶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一审判决罪犯杜华欣有期徒刑20年。杜华欣不服判决并上诉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年12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犯罪分子可以有种种理由，但犯罪事实是无法抹去的，终究会受到法律严惩。

这起建国以来罕见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骗案例在全国引起了极大的社会轰动。

然而，人们并不知道这个奇案中还有许多鲜为人知的内幕。复杂的案情牵扯到假记者与一个个真记者，以及众多地位不低的政府官员之间瓜瓜葛葛的关系，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演出了一系列荒诞故事。

1996年9月1日，我们驱车来到胶州市，见到了这位谈吐非凡的“国务院新闻官”，他的供述令世人啼笑皆非——

杜“记者”名震京都

杜华欣是骗子无疑，但骗子加才子导演出来的骗局却非同一般的精彩。

在东北某市的一个乡镇发生了这样一起案子。

1991年养虾专业户高兰承包了某电厂的一个养虾池，她投入了18万元的资金，起早贪黑精心养殖，眼看着虾苗一天天长大，全家人脸上现出憧憬丰收的喜悦。可是她万没有想到，在离收获季节还只有两个月的时候，遇上电厂扩建，她的虾池也在扩建工程征地之列。

按说厂方应该顾及承包方的利益，按照合同规定协商解决，合理进行补偿。可是厂方一夜之间擅自强行捞虾，填平虾池，致使高兰一家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4年中，年逾花甲的高兰老太太无数次地上访告状，能找的地方都找了，但一直没有得到公正的结果。在绝望中，有人对她讲，只有让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给曝曝光，事情就好解决了。

1994年7月，已被案子拖得精疲力尽的高兰，带着全套上诉材料来到北京，住进了中央电视台对面的某设计院第二招待所。

这位来自农村的高老太，跑了许多趟中央电视台，不知找谁才好。正苦于没有关系而发愁揪心的时候，同住所的人告诉她，本所的8号就住着一位中央电视台的记者，找他兴许有门。走投无路的高老太眼里顿时现出希望的亮光。

得到信息的第二天，高老太提前吃过早饭，站在招待所的大厅里眼睛紧紧盯着8号的房门，她看到大“记者”端着一碗饭掏出钥匙开门进了房间。才惶惶然，敲响了他的房门。

住8号的“记者”就是杜华欣。他有几分才气，1979年他21岁时，通过考试，被曲阜人民广播电台聘用为农民记者，结识了北京一些新闻界的朋友，发表过一些新闻稿件。1991年去北京采访，因违犯采访纪律而被解聘。

这时他的生活失去了保障，曲阜广播电视局为照顾他的生活，同意他开办了一个广播器材服务部，他自任经理。但是买卖并不景气，连续两年亏损。

为走出困境，1992年他从市财政、市城市信用社贷了15万元款，带着5名随员南下湛江、海南去“淘金”。然而，他的财运不济，不但金未淘着，连血本也全部丢光。他无颜见江东父老，便灵机一动，毅然决定甩掉身边的5员大将，只身去北京闯天下。他说，那里他熟门熟路，要想成大气候只有北京才行。

1994年4月他手持伪造的曲阜人民广播电台“介绍信”，来到了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新闻部，一个偶然的机会，使他混入了新闻部开办的培养地方台记者的实习班。在实习期间又因为表现不好，新闻部决定不再为他填发新的证件。

此时，杜华欣失去了在中央台呆下去的机会，但是，不长的实习时间他摸透了记者活动的规律与心态，也看到了做一名中央电视台记者的荣耀与价值。他干脆抹掉“实习”的头衔，大摇大摆地当开了“中央电视台记者”。

为了骗取人们对他的信任，他选择了中央电视台对面的某设计院第二招待所作为据点，并在他租住的房间里精心编造了

一个耀眼的光环。

墙壁上贴上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及中晚间新闻值班表，将自己的名字与李修平、王宁、邢质彬等许多全国家喻户晓的播音员的名字排列在一起；值班表的旁边赫然贴上一张手抄的中央和国家领导人的保密电话号码；写字台上摆放着一排署有中央电视台台签的录像带，带面的封皮上盖着“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的鲜红大印。不知从哪里弄来了一台 M7 型小型摄像机，并在机器包装箱上贴上“CCTV”不干胶字样。他的个子不高看上去不算英俊，但他西装革履、文质彬彬，时刻注意显示出一个记者的风度。

然而，骗子的内心毕竟是空虚的。自从他精心设计自己的形象一个多月以来，没有遇到过施展“记者”角色的舞台，而且无时无刻不在担心别人看穿自己的西洋镜，故而常常处在一种外人难以体察的焦虑不安之中。

这天他的饭还没有吃完就听到敲门声，这声音慢而沉，似乎与往常有点不同，他空虚的心不禁一阵紧缩，饭碗差点从手里掉了下来。他壮着胆子起身开了门，看到站在眼前的是一个农村老太太，心里一块悬着的石头才落了地。

他端详好一会儿才开口：“老人家，你找谁？”

老人诚惶诚恐地说：“想，想求你帮，帮忙！”

在京城里，有人求他帮忙！他在瞬间的惊讶过后，隐隐约约发现自己虚幻的光环反射到他人的眼里已开始形成诱人的魅力，忽如身上注入一支兴奋剂，“记者”的风度迅即显现出来。

杜华欣不失礼节地让老人坐下说话。当他明白了老人所遭遇的一切之后，显得有些激动。他说：“这事也太欺人了，老姐，我一定尽力为你办到底。”

老人眼睛一亮，有如久旱逢甘露临危遇救星，猛地要往地下跪。因为 4 年来，她为这事不知跑了多少路花了多少钱求了多少人，还从来没有人给她说过这样一句贴心话。

杜华欣一把扶起老人再三表白：“老姐，我完全是出于正义感和同情心，决不图任何报答。”他的手指习惯地在舌头上点了一下唾沫，又煞有介事地翻了翻老人递上的材料，说道：“不过这件事情办起来难度比较大，暂时还是不要在电视台曝光为好，等我找法院弄清情况再决定如何？只是以后官司真打起来得准备一些钱。”

老人听着，觉得句句实在，连连点头称是。她将女儿家的电话号码和自己的地址留下，眼泪巴巴的说：“我豁出这把老骨头拼上了，只要能打赢这场官司，钱我花！”

高老太回到家乡不久，杜华欣就打了一个电话给老人的女婿，让其转告丈母娘准备2万元钱备用。

高家因为多年打官司已是负债累累，家中只剩下4间房子还值几个钱，两个老人毫无办法，决定忍痛出卖房产。他们寻思自己搬到女儿女婿家暂住，待打赢了官司可以再重盖。本来能卖3万元的房子急匆匆地卖掉了，仅换来2万多元钱，等着来自中央电视台的“救星”。

这时的杜华欣心里也明白，靠他这个假记者的力量，还不足以引起地方当局的重视而将错案翻过来，他需要调动真记者助阵，以一种居高临下的气势造成强大的舆论压力。

他要了一个小心眼。

先以东北某市领导特邀他组织记者团采访该市开发区为借口，把曾和自己有过一些交往几家大报的4位知名记者骗上北上的列车，继而在列车上摇动三寸不烂之舌慷慨陈词，抨击当前社会上的不正之风，说到激昂处他搬出了高老太这个典型的例子。

应该说这些记者们都具有鞭笞腐败、伸张正义的职业责任感和正直的品格。当杜华欣提出大家一起去采访这位遭遇不幸的老人，讨回人间公道时，记者们异口同声地答应了他的要求。但是他们谁也没有想到采访计划的临时改变是杜华欣精心设计

好的圈套。

在这之前，杜华欣一方面早已通过省电台记者通知了东北某市有关部门安排了接待事宜；另一方面又通知高家，说他已经组成最高规格的采访团专程去采访她。高老太兴奋不已，全家人忙活着备酒备菜，她的老伴还特地跑到几十里地以外的渔村，在亲戚家的鱼船上买了 200 多元钱的鲜活对虾和海蟹，虔诚地想让这位远方来的“救星”吃得心里舒坦。

到达东北某市的那天中午，杜华欣把记者们安排好以后，自己便来到了高家，坐上了高老太为他准备的丰盛宴席。他一边嚼着海鲜，一边说：“老姐呀，把这些大记者们请来真不容易呵！不过你这件事情很快就会有结果的。”

高兰会意，赶紧让老伴从卖房钱中拿出 8000 元给杜华欣做活动经费。

真要动现钱，老头子心里头还是有点犹豫，他知道现在社会上的骗子多，弄不好上当。但转而又想如今已走投无路再没有其他选择，即使被骗也无奈，假如这次真的遇上好人，就可能绝处逢生。他不愿信其假，宁愿信其真。一闭眼将 800 张“大团结”甩给了杜华欣。高老太还是那句老话说：“先给你这些，只要能帮我打赢官司，钱我花！”

杜华欣接过钞票，依然漫不经心地嚼着他的海鲜。饭桌旁不远处站着高兰的两个天真的小孙女，她们亮晶晶的眼光里有些贪馋地望着这位嘴边粘满大螃蟹残渣的陌生人直流口水。这位大“记者”旁若无人，末了，将剩下的海鲜用塑料袋一包，连同钞票一起带回了他的住所。

第二天杜华欣带着记者们走访了几个单位。

第三天杜华欣将高老太太的材料复印了几份，分发给了几位真记者。

还是一位大报记者比较认真，他打电话核实了一下高兰的有关材料，便匆匆回到了北京。

不久,这几名记者在某大报的内参上接连发表了两篇文章,披露了这个案件的事实真相。

不久,就引起了有关领导及政法部门的重视,开始了认真的处理。

几经交涉,人民法院终于作出改判,由电厂赔偿高兰9万元损失费。

一起拖了多年并不复杂的案子,在一名假记者连骗带懵的周旋下,还了当事人的一个公道。这件事对某些部门是一个小小的讽刺,而骗子却因此而名声大振。

假夫妻再闯关东

高兰胜诉的消息传到京城的当天,杜华欣怡然自得,便想起了从高兰身上“放血”。因为,骗子毕竟是骗子。假记者打官司可是为了骗钱;打赢了官司,增加了行骗的本钱,就更利用这个本钱去追逐更大的利润。

于是,他列出了一张让高兰酬谢的有关人员名单,附在信中寄出。名单上排列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等部门的7名高级官员,明注:每人应付酬金1万元;另有6名记者编辑每人应付酬金5000元。在信中他再三声明名单上没有列入他的名字,他本人绝不收受一分钱的好处。

信发出不久,招待所里住进了一位从河南新乡市某厂来的女推销员王丽,杜华欣一见如故,喋喋不休地对她讲述着自己打赢官司的故事,王佩服得五体投地。他说:“高老太要酬谢记者,你跟我一起去东北取钱吧!”

她说:“行!”

两人便开具了伪造的“夫妻证明信”于1995年1月10日,以因公出差的名义,再次踏上了北上东北的旅程。其身份分别